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發展所接獲意見的內容摘要

(截至 2000 年 4 月 7 日的情況)

個人／團體 立法會 CB(2)號文件	政府體制 (部長制、行政－立法關係)	選舉行政長官 及立法會議員的方式	其他
<p>1. 香港城市大學 公共及社會行 政學系系主任 張炳良博士</p> <p>1076/99-00(01)</p>	<p><u>短期措施</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應更靈活地詮釋《基本法》對於以議員名義提出的法案所施加的限制。 • 主要政府政策諮詢委員會應讓立法會議員加入。 • 政務司司長應與立法會內主要政黨的領袖舉行定期會議。 • 由於行政會議採用保密制及集體負責制，因此行政會議成員與立法會議員身份重疊及委任政黨領袖進入行政會議的方案並不可行。 • 行政會議成員在政治上應站在更前線。但要委任全職的行政會議成員並不切實際，要他們負責政策局範疇的工作亦不可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黨與建基於行政主導的現行政治秩序並無重大關聯。

個人／團體 立法會 CB(2)號文件	政府體制 (部長制、行政－立法關係)	選舉行政長官 及立法會議員的方式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二任行政長官可透過政治合約形式委任主要官員。他們應以“部長”而非行政會議成員的身份獲委任。 		
	<p><u>長遠解決辦法</u>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及所有立法會議員均由全民普選產生，以便兩者均可表示獲得市民給予政治上的授權，從而在權力與權威之間達致真正的平衡。(不應過分憂慮在一個民主政體內維持行政主導制度，因為無論是英國式的議會制還是美國式的總統制均突顯一個強勢的行政機關。) • 廢除在憲制上對於以議員名義所提出法案的限制。 • 步向一個民選立法會的方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全部60個議席均由地方選區以直選形式產生，或 — 30個議席由地方選區以直選形式產生，其餘30個議席則在全港範圍透過單票制方式選出。或 — 30個議席由地方選區以直選形式產生，30個功能界別議席透 		

個人／團體 立法會 CB(2)號文件	政府體制 (部長制、行政－立法關係)	選舉行政長官 及立法會議員的方式	其他
	<p>過全民普選產生(每名選民有權在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選舉中各投一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減低商界對於直選的憂慮，可把立法會的議席數目增至 100 席或 120 席，以便社會精英可透過比例代表制的投票制度，有更大機會獲選進入立法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部長職位(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及其他政策局局長，但不包括警務處處長及《基本法》規定屬於執行性質的類似主要官員)最好改為政治任命，其任期應與行政長官的任期配合。這些獲委任者應與行政長官組成政治上的聯盟，並全職協助他領導政府。這些人選可從公務員或私人機構之中物色，若公務員接受委任，便須放棄公務員身份，改以合約制受聘。由於行政會議的角色可能會因此而不再有存在的需要，因此應予重新檢討。 		
<p>2. 余堂先生 1076/99-00(0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主導的政制缺乏效率，應予廢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行的選舉制度已屬過時，應予修改。 	<p>—</p>

個人／團體 立法會 CB(2)號文件	政府體制 (部長制、行政－立法關係)	選舉行政長官 及立法會議員的方式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在2000年或最遲在2004年以一人一票及簡單多數的方式，從60個地方選區選出全部60個立法會議席。 	
<p>*4. 香港城市大學 政治學講座教授 鄭宇碩教授</p> <p>1111/99-00(0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立法會內佔大多數的政黨或政黨聯盟組成“部長制”的方案違反中國領導人所倡議的“行政主導政府原則”。由於特區政府在立法會仍有很大把握獲得大多數支持，以及並無出現憲制或政治危機的危險，因此特區政府並無推動改革的誘因。 從私人機構委任少數高級公務員的“部長制”已是政府的一貫做法。另一個現時便可推行、而且不會受到太大阻力的管理公務員方法是參照澳洲的模式，向高層公務員提供聘任合約。這將為在公務員之中逐步全面推行合約制提供進一步理據。 行政長官讓親政府的政黨向立法會提交重要法案。這對“行政主導”的政府體制造成較小挑戰。 現任行政會議成員被感覺缺乏影響力。行政長官可把行政會議改造為類以美國總統屬下的內閣。 政府完全可以在2007年之前避免推行重大的政制改革，即使到2007年，亦可把改革局限於稍為增加立法會的直選議席數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亦分析了香港特區的政制發展。

個人／團體 立法會 CB(2)號文件	政府體制 (部長制、行政－立法關係)	選舉行政長官 及立法會議員的方式	其他
	“中國因素”、行政機關因進一步民主化而可能遇到的困難、商界的保守態度以及市民並不熱衷政制改革等原因仍是民主發展的障礙。進一步民主化的初始階段可能會為政府帶來更多問題，而非解決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2007年檢討時增加立法會直選議席的一個爭議程度較低的方案是把立法會的議席數目增至90席，並把直選議席的數目增至60席。 • 政制改革的誘因來自何處？港人若只求安定繁榮，缺乏公民意識，香港將永遠不會成為一個世界級都市。必須鼓勵港人積極參政。 		
<p>5. 香港中文大學 政治及行政學 系副教授李穎 怡女士</p> <p>1111/99-00(0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長制能否加強行政機關的領導、政治問責及政治中立須視乎部長制是在何種政制之下運作。採用部長制是民主制度進一步發展不可或缺的部分。不過，採用部長制不會即時為管治質素帶來顯著改善。事實上，情況可能變得更壞，然後才有可能改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亦提供了有關英國、美國、法國及德國政制的資料。

個人／團體 立法會 CB(2)號文件	政府體制 (部長制、行政－立法關係)	選舉行政長官 及立法會議員的方式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長人選一般來自三方面：政黨、私人機構及公務員。香港若採用部長制，委任公務員出任部長似乎是最切實可行的方案。長遠而言，應因應本港所採用的代議政制挑選人才。 		
<p>6. K Y SHAW 先生</p> <p>1111/99-00(0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委任為主要官員的非公務員應按合約聘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在2012年透過全民普選及簡單多數的方式選出行政長官。 以地方選區為單位選出立法會全部議員的時間應不早於2011年。應讓市民參與討論地方選區的劃界問題，而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應與有關選區的人口成正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基本法》並無有關全民投票的條文，立法會應制定這方面的法律。只有關乎憲制的事宜才可成為全民投票的議題。
<p>7. 嶺南大學政治學及社會學系 助理教授兼意見調查研究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善行政立法關係的方法 — — 推動政黨政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嶺南大學意見調查研究部於2000年1月就特區政制改革所進行的調查發現，大部分受訪者支持：

個人／團體 立法會 CB(2)號文件	政府體制 (部長制、行政－立法關係)	選舉行政長官 及立法會議員的方式	其他
主任李彭廣博士 1130/99-00(01) 及 1133/99-00(01) (只限議員參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吸收社會精英加入政府委員會及法定機構，以協助制訂政策； － 廢除對議員提出的議案及法案進行表決的制度； － 調整立法會功能界別及地方選區所佔席位的比例；及 － 以普選選出行政長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盡快在社會上展開政治改革的討論； － 盡快落實以全民普選選出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體議員； － 負責制訂政策的人員(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及主要官員)若犯了政策上的重大錯誤，應引咎辭職； － 不過，受訪者普遍不贊成以政治任命委任政黨人士出任主要官員。他們普遍支持由公務員或非政黨人士擔任主要官員。
8. 香港地產行政學會 1133/99-00(02)	—	功能界別制度有其優點，應予保留。 民主發展應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循序漸進地進行。	—

個人／團體 立法會 CB(2)號文件	政府體制 (部長制、行政－立法關係)	選舉行政長官 及立法會議員的方式	其他
9. 一名香港市民 1133/99-00(03)	—	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均應透過委任產生。	—
10. 民主黨 1133/99-00(04)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到 2004 年，立法會所有議員均應由直選產生。在尚未實行全面直選之前，“一人一票”制是最簡單和有效的投票制度。不過，若在 2004 年實行全面直選，比例代表制屬可接受的投票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亦曾參考民主黨分別於 1998 年及 1999 年進行的調查。有關的調查結果顯示 —— — 65% 的受訪者贊成在 2002 年以全民普選選出行政長官(1998 年的調查)；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到 2002 年透過全民直選選出行政長官。 • 應盡快修改《基本法》，以便可透過全民普選選出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5% 的受訪者贊成在 2000 年以全民普選選出立法會議員(1999 年的調查)。

個人／團體 立法會 CB(2)號文件	政府體制 (部長制、行政－立法關係)	選舉行政長官 及立法會議員的方式	其他
11. 民權黨 1141/99-00(01)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特區的政府需作全面而非零碎的改革。 • 以全民普選選出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所有議員是憲制發展的最終目標。 • 認同市民的取向，並支持在2002年透過全民普選選出行政長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時便應在整個社會展開政改的討論。憲制會議是讓整個社會達致共識的最有效正式程序(附隨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名為“可供市民參與議事的公開過程”的文件)。
12.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 1141/99-00(02)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下一屆任期便以全民普選的方式選出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所有議員的建議並不可取。 • 民主發展應循序漸進地進行。 	—

個人／團體 立法會 CB(2)號文件	政府體制 (部長制、行政－立法關係)	選舉行政長官 及立法會議員的方式	其他
*13. 順德聯誼總會 1141/99-00(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基本法》為特區政制發展勾畫的藍圖。《基本法》所訂立的政制是為了確保香港的長期繁榮安定。 • 反對任何主張即時改變政制的建議。 		—
*14. 香港番禺工商 聯誼會 1141/99-00(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基本法》為特區政制發展勾畫的藍圖。任何急進的舉措將會損害社會的長遠利益。 • 反對任何主張即時改變政制的建議。 		—
15. 霍翠雲女士 1141/99-00(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民主發展，但應循序漸進地進行。 		—
16. 海外粵人 1141/99-00(06)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基本法》中關乎行政長官、行政當局及立法機關的條文作出評論。

個人／團體 立法會 CB(2)號文件	政府體制 (部長制、行政－立法關係)	選舉行政長官 及立法會議員的方式	其他
*17. 觀塘民聯會 1141/99-00(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行“部長制”或“執政黨政府制”違反《基本法》及會導致庸人治港。不宜在現時修改《基本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應以全民普選選出第二任行政長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循序漸進的政制發展及繼續奉行“行政主導”制度。 可透過加強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的溝通和以合約形或委任外界人士出任主要官員，改善行政立法兩者的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在2007年以前的組成應依循《基本法》的規定。 目前不宜決定何時及如何以全民普選的形式選出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所有議員。應在2007年進行檢討。當整個社會就此事達致共識後才應提出方案。 	
18. 鄧昆池先生和 黃文莊先生 1141/99-00(08) (經修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應在推行12年免費教育後才以全民普選的方式選出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亦就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任期及津貼、村代表選舉及其他相關事宜(憲制會議及規管政黨)表達意見。

個人／團體 立法會 CB(2)號文件	政府體制 (部長制、行政－立法關係)	選舉行政長官 及立法會議員的方式	其他
<p>*19. 香港城市大學 法律學院講師 羅敏威先生</p> <p>1155/99-00(0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仔細研究“部長制”。以合約制委任主要官員可能影響公務員的士氣。 立法會議員應可輪選入行政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到2008年應以簡單多數的方式，透過全民普選選出行政長官。 盡快改革現時立法會議員的組成方式。應改革或廢除功能界別。 	<p>—</p>
<p>*20. 香港大學政治 與公共行政學 系系主任鄧特 抗博士</p> <p>1155/99-00 (0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特區的主要官員(即各政策局局長)可被視為“部長”，他們獲委托掌管政府部門的管理和行政工作。他們與其他民主體制下的部長之間的主要分別是，香港的“部長”大多是終身制的公務員。 不應誇大行政立法關係所出現的問題，因為兩者均能透過常見的政治上的討價還價化解雙方的分歧。但行政當局若未能在政治上取得制度化的支持及更高的認受性，將會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遠而言，最理想的解決辦法是由港人透過全民普選選出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 全球的政治發展經驗顯示，直選是實現行政長官在其首份施政報告內所描繪的遠景不可或缺的一步。 	<p>分析了特區的政制，並把德國、法國及瑞士的政制作出比較。</p>

個人／團體 立法會 CB(2)號文件	政府體制 (部長制、行政－立法關係)	選舉行政長官 及立法會議員的方式	其他
	<p>覺越來越難以在不損害本身的政治公信力的情況下，維持行政主導的管治模式。</p>		
<p>*21. 香港大學政治與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盧兆興博士</p> <p>1155/99-00(0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民參與討論政制改革的先決條件是由現在至 2006 年期間，盡速教育市民有關現時的政治架構及《基本法》的內容。 • 應三管齊下地搜集市民對於政制改革的意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應在 2001 年設立一個獨立委員會，聽取市民對於政制改革的意見，以期在 2005 年提交報告。該委員會應決定在 2006 年是以民意調查還是全民投票的方式決定兩項重要事宜：以全民普選選出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民主改革範圍； — 立法會應考慮在 2001 年至 2006 年期間舉行一連串憲制會議，就關乎政制改革的不同課題進行討論(意見書提議 7 個課題)；及 — 政府亦應深入研究該 7 個課題，並向該獨立委員會及立法會提交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憲制常規非常重要。必須考慮在回歸前採用的憲制常規應否維持或甚至放寬。例如“集體負責制”的原則應否放寬，以便讓更多政見不同的人士加入行政會議。 • 區議會議員應獲給予更大權力和職責。讓區議員在 18 個地方行政區擔任“部長”將有助由現在至 2006 年期間訓練他們的領袖才能。

個人／團體 立法會 CB(2)號文件	政府體制 (部長制、行政－立法關係)	選舉行政長官 及立法會議員的方式	其他
22.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1211/99-00(01)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在《基本法》的規範下，盡早以全民普選選出行政長官。 	—
*23.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1284/99-00(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憲制發展與民主化的步伐息息相關，而後者則受到《基本法》限制。倘若市民普遍要求加快香港的民主化步伐，特區政府應有決心就此與中央政府討論修改《基本法》的問題。 考慮應否採用部長制的先決條件是透過普選選出行政長官。 若行政長官並非由直選產生，行政會議並非民主化，行政機關便不會真正向立法機關負責。 應盡快落實以普選選出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體議員。 		—

個人／團體 立法會 CB(2)號文件	政府體制 (部長制、行政－立法關係)	選舉行政長官 及立法會議員的方式	其他
<p>*24. 香港大律師公會</p> <p>1284/99-00(0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行政主導政府”的意思是指行政機關支配立法機關的話，則在《基本法》內並無任何支持這種體制的理據。事實上，《基本法》顯然支持三權分立的原則。當中第六十四條規定特區政府須向立法會負責，第六十四條所述的情況並非完全涵蓋要負責的範圍。 有效的主要官員問責制有賴訂立處罰或罷免制度。 應就行政機關的體制(不論是部長制還是其他)廣泛諮詢市民。所採用的任何體制均須符合《基本法》有關向立法會及特區負責的規定。 	<p>立法會議員的選舉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訂明立法會組成方式的進度，最終達致透過普選選出全體議員的目標。在2008年後把立法會的組成方式維持與第三屆相同將違反《基本法》第六十八條。 必須在距《基本法》所保證的50年不變結束之前還有很長時間便實現透過普選選出全體立法會議員的最終目標。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指出，立法會的選舉制度不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功能界別的概念過分重視商界的意見，以財富和功能區分選民。 	<p>—</p>

個人／團體 立法會 CB(2)號文件	政府體制 (部長制、行政－立法關係)	選舉行政長官 及立法會議員的方式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鑒於香港已有很長的直選歷史，功能界別選舉只屬過渡性質以及特區根據納入《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須承擔的國際責任，再加上對特區政制發展步伐的規定和全面直選的最終目標，第三屆之後的立法會應全部由透過地方選區以普選選出的議員組成。 • 另一個方案是讓港人就此事作決定，而最適當的方法是進行全民投票。 <p>行政長官的選舉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鑒於選舉行政長官的歷史尚短，在2007年之後如何選舉行政長官是進行全民投票的合適議題。 	

個人／團體 立法會 CB(2)號文件	政府體制 (部長制、行政－立法關係)	選舉行政長官 及立法會議員的方式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舉行政長官的提名委員會的組成過程應公開、具透明度、有廣泛參與及廣泛代表社會各階層，並具備一定的制衡。任何這方面的建議必須易於落實。 • 選舉委員會所有成員應由直接或間接選舉選出，且至少一半成員應透過在地方選區進行的普選產生。 	
25. 1290/99-00 (01) (只供議員參閱)	—	—	—

個人／團體 立法會 CB(2)號文件	政府體制 (部長制、行政－立法關係)	選舉行政長官 及立法會議員的方式	其他
26. 前綫 1405/99-00 (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機關應向立法機關負責。 • 立法機關應有權就政策局局長的任命提出問題及加以否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對以間接選舉形式(例如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選舉)選出立法會議員及由選舉委員會選出行政長官。 • 應盡快透過普選選出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體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任區議會議員的制度應予廢除。全體區議員均應由普選選出。 • 特區政府應盡快召開憲制會議，就行政立法關係、主要官員的任命及民主步伐諮詢市民，最終目標是重新制定《基本法》，以實現“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
*27. 基督徒團體關注選舉聯席 1422/99-00 (01)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在2002年普選行政長官。 • 應在2004年或之前普選立法會全體議員。 • 應修改《基本法》第四十五、六十八條以及附件一及附件二。 • 特區政府應就日後的政制發展諮詢市民，並在2000年宣布諮詢的時間表。此事最終 	—

個人／團體 立法會 CB(2)號文件	政府體制 (部長制、行政－立法關係)	選舉行政長官 及立法會議員的方式	其他
		應透過全民投票決定。	
*28. 香港人權監察 1432/99-00 (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就特區所應採用的政制模式進行極為廣泛的辯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缺乏理據支持繼續拖延落實以普選選出立法會全體議員的方式。 有很強的理據支持，透過領導立法會內佔多數的政黨間接選出的行政長官與由直選選出的行政長官比較，前者可組織更穩定及有效的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應召開憲制會議，以制訂未來的憲制安排，形式則可參照南非的憲制會議或澳洲於1998年就君主立憲制的前途舉行的憲制會議。
*29. 胡應湘先生 1473/99-00(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人口當中只有三分之一是納稅者，他們要補貼佔大部分無需繳稅的人。實行“一人一票”制度，納稅人將不獲保證可在立法會有他們的代表。“納稅而不獲代表”的情況將打擊納稅者的信心，並危害香港多年來所取得的成就。 民主發展應以漸進式而非革命式的過程進行，此點可從其他國家的經驗得以引證。香港應循序漸進地步向“一人一票”制度，以便在民主和經濟繁榮方面同時取得成績。 		—

個人／團體 立法會 CB(2)號文件	政府體制 (部長制、行政－立法關係)	選舉行政長官 及立法會議員的方式	其他
<p>30. 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 Denis EDWARDS 先生</p> <p>(在 2000 年 2 月 21 日的會議上以口頭表達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憲制常規就政治問責性而言非常重要。必須根據《基本法》制訂常規和慣例。 • 行政長官應更頻密地出席立法會會議，回答質詢，以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三條有關向特區負責的規定。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及不同的政治制度。

個人／團體 立法會 CB(2)號文件	政府體制 (部長制、行政－立法關係)	選舉行政長官 及立法會議員的方式	其他
31. 新界居民協會 1610/99-00(01)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按照《基本法》第六十八條所載的循序漸進原則，以全民普選選出所有立法會議員。罔顧香港的實際情況而作出的激進改革只會引起社會動盪，並阻礙經濟增長。 • 現行的選舉制度已提供渠道，讓社會各階層人士在立法會獲得代表，有助促進社會的穩定，以及公眾參與政事。 • 要達政全民普選的最終目的，須透過有系統的方法，加強公眾對政治的認識，以及累積對選舉事宜的經驗。在現階段不宜實施全民投票。 	

* 亦曾向事務委員會口頭表達意見。